

广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等方式支持基本养老服务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涉及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内容、有效供给、供给渠道、保障机制、质量监管、组织保障等六方面内容。

《实施意见》要求，依照《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实施广东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现实需求和政府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完善清单内容。推动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特困老年人及低保、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中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明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实施意见》明确，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完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和运营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

运营家庭养老床位，上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康复护理、培训支持、精神慰藉等服务。

《实施意见》强调，优化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三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协调衔接，形成“15分钟养老服务圈”。同时，将农村养老服务作为“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结合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建设。引导推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两院一体”或毗邻建设。

在拓宽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渠道方面，《实施意见》提出，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



务扶持发展政策，由政府无偿或低偿提供场地设施及正在享受各类优惠和扶持政策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应优先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积极扶持培育各类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慈善组织承接和运营养老志愿服务项目。依托志愿服务记录机制，建立健全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深入实施广东志愿者守信

联合激励计划，鼓励全民参与养老志愿服务。

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村（社区）社会工作

服务点作用，依托各类社区服务设施，打造社区互助养老服务平台、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培育发展邻里互助、亲友相助、以老助老等互助养老模式。

《实施意见》提到，强化多元投入。各地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省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加强基本养老体系建设资金的绩效管理，强化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鼓励引导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参与基本养老体系建设，提升多元资本主体参与的积极性和有序性。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江苏省民政厅部署开展2023年“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 本报记者 李庆

寒冬来临，为确保流浪乞讨人员等各类临时遇困人员安全温暖过冬，江苏省民政厅日前印发通知，从即日起启动2023年度“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通知指出，开展专项救助行动是民政部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困难群众的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履行兜底线、救急难职能的重要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结合正在开展的第二批主题教育，将开展好专项救助行动作为践行初心使命和为民办实事解难题的重要内容，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具体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确保流浪乞讨、务工不着、寻亲不遇等各类临时遇困人员及时得到有效救助服务，让困难群众在寒冬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社会的关爱。

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要主动与公安机关、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协调联动，以组建救助分队、开展联合巡查等形式

合力做好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工作。要重点关注务工不着露宿街头、流浪儿童、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等人群，重点关注严寒天气、冰冻雨雪、气温骤降、夜间凌晨等时段，积极引导、引导临时遇困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或临时救助场所接受救助。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加强力量配备，加大巡查频次。利用城市网络化管理平台，发动基层力量，动员环卫职工、公交出租司机、夜间安保人员等社会力量，做好发现报告、街面劝导和应急救助。

通知指出，各地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要科学精准实施分类救助。对以流浪乞讨为生活方式、不愿入站的人员，要提供御寒物资、留下求助方式。对务工不着、被盗被抢、遭受家暴等陷入临时生活困境的人员，要提供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对因老弱病残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信息，要先行救助再查明情况。对疑似精神障碍流浪乞讨人员，要联合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时送医诊治。对无法提

供个人身份信息的受助人员，要及时发布寻亲公告，会同公安机关利用指纹、人像、DNA等数据甄别查询手段，加大“互联网+”救助寻亲力度，帮助尽快回归家庭。

通知强调，各地要层层压实救助管理责任，发挥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四级救助服务网络功能，强化救助管理机构主体责任，严格机构内部管理。要畅通救助渠道，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救助管理政策和寒冬救助措施，发布救助热线电话，帮助各类临时遇困人员及时知悉求助渠道。要加强与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沟通，提升救助管理工作的社会关注度和知晓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据江苏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介绍，今年1-11月全省各地救助管理机构共出动街面巡查4.5万余次，救助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20282人次，其中前往或引导至救助管理站内救助16528人次，街面救助3754人次；今年以来共帮助341名流浪乞讨人员寻亲成功，落户安置身份不明的长期滞留人员141人。

吉林省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暨“智慧救助”模式推广现场会召开

11月29日，吉林省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暨“智慧救助”模式推广现场会在吉林市召开。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全省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吉林省政府副省长梁仁哲，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司长刘喜堂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民政厅厅长肖模文介绍全省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情况。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省民政部门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和致困原因，着力构建收入型困难群体、支出型困难群体和临时遇困对象三个救助圈层，会同相关部门给予分类救助帮扶，打造具有吉林特色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级层面综合量化评审指标体系，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项目扩大到9个部门19类信息。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对一般低保对象实行“补差式”救助，老幼病残等人员按一定比例增发低保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全部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建立省定最低指导标准机制，确保保障标准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月人均612元和445元，比“十三五”末分别提高12%和22%。79.9万城乡低保对象、8.6万特困供养人员得到有效保障。用活措施救急解难，累计对

20.4万户城乡特殊困难家庭给予取暖救助、为134万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4.07亿元，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更加坚实牢靠。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实实在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兜住民生底线；要紧盯重点任务，全力保障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落地落实，面对救助主体的困难程度、不同类型，给予纵向“分层”和横向“分类”的差异化救助；要凝聚工作合力，加速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新格局，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全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

会议要求，要积极借鉴吉林市的经验，大力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加快“智慧救助”建设，实现救助申请足不出户，就可掌上办、随时办、线上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救助服务。

会上，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医保局结合部门职责介绍了工作情况及下一步举措；吉林市、长春市和抚松县就本地推进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建设情况做经验介绍。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市（州、管委会）及县（市、区、开发区）政府分管领导和民政局长参加会议。

（据吉林省民政厅）